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4068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剑锋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获悉李剑锋先生的母亲叶细香女士于2024年10月9日、10月10日买入公司股票,并于2024年10月25日卖出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叶细香女士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行为,公司获悉后第一时间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实际发生金额(元,含税费)
2024年10月9日	集中竞价	买入	200	26.32	5264	5264
2024年10月10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00	24.81	2481	2481
2024年10月25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00	24.33	2433	2433
2024年10月25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00	24.45	2445	2445

叶细香女士作为李剑锋先生的母亲,其上述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叶细香女士亏损235元,计算方法为以该期间最高卖出价与最低买入价相匹配,剩余股数依次与次高卖出价或买入价相匹配的原则顺延计算,即100股*(24.45元/股-24.81元/股)+100股*(24.33元/股-26.32元/股)=-235元。鉴于叶细香女士通过上述短线交易未获得收益,不存在收回所得收益的情形。截至公告披露日,叶细香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00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李剑锋先生及叶细香女士亦积极配合核查。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1、本次短线交易为叶细香女士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买卖公司股票是叶细香女士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李剑锋先生事先并不知晓相关情况,且未告知亲属公司经营相关信息。

李剑锋先生及母亲叶细香女士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叶细香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应当归公司所有。鉴于叶细香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未获得收益,不存在收回所得收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合规培训和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李剑锋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

2、股票交易记录。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65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价格:由8.16元/股调整为7.26元/股
- 回购注销数量:6万股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0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4年03月27日至2024年04月0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04月07日披露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8)。

(三)2024年04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4年04月13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五)2024年0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05月30日,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67万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

(七)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情况说明

(一)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于2024年06月27日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2,733,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6,460,150元(含税)。根据《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回购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具体的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具体调整如下:

P=P0-V=8.16-0.9=7.26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8.16元/股调整为7.26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存在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万股。

(三)本次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聘用或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聘用或劳动关系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因此,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26元/股加上同期存款利息。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437,679.12元(含利息)。

四、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62,733,500股变更为262,673,5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70,000	1.78	-60,000	4,610,000	1.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063,500	98.22	0	258,063,500	98.24
股份总数	262,733,500	100.00	-60,000	262,673,50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激励计划的特聘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4-046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近期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价波动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3567号),就股价波动涉及到的相关事项进行问询。经公司自查并核实,公司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情况,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2,598,593.94元。
- 本次账户冻结事项系公司与苏家友工程承揽合同纠纷、与济南舜腾产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合同纠纷两项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及诉讼等风险。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财务人员于2024年10月28日查询银行账户时获悉,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2,598,593.9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1.29%。具体被冻结账户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石岛支行	1614******5656	基本户	0.86
2	威海市商业银行石岛支行	8600******0976	一般户	0.95
3	威海市商业银行荣成支行	8178******9319	一般户	830,241.52
4	中国农业银行石岛支行	5916******7874	一般户	1,760,215.38
5	荣成农商石岛支行	9100******9050	一般户	0.04
6	招商银行荣成支行	5359******0388	一般户	34.10
7	招商银行荣成支行	5359******0008	一般户	6,740.04
8	兴业银行威海分行	3769******4133	一般户	500.57
9	兴业银行荣成支行	3769******4387	一般户	859.12
10	烟台银行威海荣成支行	8160******2286	一般户	0.35
11	烟台银行威海荣成支行	8160******2471	一般户	-
12	恒丰银行荣成支行	8631******0023	一般户	0.30
13	恒丰银行威海分行	8631******0096	一般户	0.71
14	石岛工行美元户	1614******3258	一般户	-
15	石岛工行美元户	1614******0220	一般户	-
16	石岛工行欧元户	1614******6683	一般户	-
17	石岛工行澳元户	1614******4458	一般户	-
合计				2,598,593.94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主要原因

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以下两个事项:

1、公司与苏家友承揽合同纠纷事宜。2023年4月7日,苏家友起诉公司索要工程款4,707,601元及利息,该案经荣成市人民法院、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两级法院判决,苏家友于2024年9月26日申请荣成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公司与济南舜腾产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合同纠纷事宜。2024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荣成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济南舜腾产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通过济南仲裁委向荣成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对公司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保全金额为435万元。

三、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生产资产、经营业务等均在下属子公司,母公司相关被冻结银行账户日常经营用途较少,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主要银行账户,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四、公司应对措施

针对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并与法院沟通被冻结事宜,积极寻求合法途径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争取尽快妥善解决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宜。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4-079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进展情况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总股本1%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发行的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电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46.41%减少至45.34%。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控股出具的《关于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可交债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11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2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1(%)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2024/10/25	人民币普通股	166,874,987	1.07

注1:减持比例根据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15,579,809,092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1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1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2(%)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2(%)
电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7,231,360,851	46.41	7,064,485,864	45.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31,360,851	46.41	7,064,485,864	45.34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电气控股持有公司A股6,917,718,85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40%,其直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电气H股313,64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1%,合计持有公司46.41%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电气控股持有公司A股6,750,843,864股,电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5.34%股份;

注2:电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占总股本比例根据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15,579,809,092股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电气控股本期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债券持有人于2024年10月25日换股16,687万股(债券持有人于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25日已累计换股69,1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44%),导致电气控股持股被动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换股期内,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4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向全体董事发出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蒋渊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5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依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公司本次提出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资金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占公司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6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6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未收到副总经理陆磊的书面回复,其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此以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 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已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变更用途或注销程序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上述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0月28日,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0/28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3.6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37.74万股-475.4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2%-1.2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 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0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3.6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37.7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3.6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75.4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6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2024年10月2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整,借款期限12个月。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80,400	0.18	680,400	0.18	680,400	0.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5,568,170	99.82	385,568,170	99.82	385,568,170	99.8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注]	3,953,260	1.02	6,330,660	1.64	8,708,060	2.25%
股份总数	386,248,570	100.00	386,248,570	100.00	386,248,570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3,953,260股,为 2022 年、2023 年和2024年第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的股票,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和 2024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2,908,105,884.50元、负债总额为7,799,119,205.54元,货币资金为 574,423,637.7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964,508,191.67元,资产负债率为60.42%(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的1.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2%。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于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2日增持公司股份500,100股、36,900股,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和《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除上述增持及股权激励行权注销以外,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未披露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未收到副总经理陆磊的书面回复,其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此以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47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